

一、**階段一：地震發生(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)**

1. 師生立即就地避難掩護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)
2. 各級任、科任教師迅速指定學生關閉教室內所有電源(電燈、電視、電扇、電腦等)，並將教室前、後門保持開啟狀態。

二、**階段二：地震稍歇，疏散至指定定點(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)**

1. 以較輕的書包或書本保護頭部，所有學生快速離開教室，以最靠近門口者優先，依序用快走方式，依照疏散路線至指定地點。
2. 疏散過程，請老師務必要求學生動作迅速安靜，不要大聲喧嘩、叫鬧、推擠。
3. 班級疏散至指定位置後，迅速原地蹲下，教師請立即清點人數。
4. 學務處統一廣播請各班回報人數(學校為停電狀態)。
5. 各班教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立即清點人數回報給避難引導組組長(教務主任)、避難引導組組長向副指揮官(學務處主任)回報各學年應到總人數、實到人數及學生狀況。

三、**階段三：進行複合式演練**

1. 搶救與搜救演練。(演練時，請搶救組、安全防護組派員實際演練)
2. 傷患包紮救護演練。(演練時，請緊急救護組派員實際演練)

四、**階段四：演習結束**

1. 演習結束，召開校園安全會議檢討缺失，做為下次改進依據。
2. 依學校課程排定，返回教室上課。

柒、災害防救應變架構圖、災害防救應變小組表、疏散圖及演練腳本如附件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敬會

校長

教師兼  
生教組長 廖哲嘉

0831/1858  
學務處主任

教師兼  
學務處主任 吳俊賢

0901/0820

教務處主任

教師兼  
教務處主任 劉得力

0901/0838

總務處主任

教師兼  
總務處主任 葉子宣

0901/1860

輔導室主任

教師代理  
輔導室主任 黃愷宜

0901/0900

台北市士林區  
民權小學  
梁俊堯